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少睫觜褊 _ 暖JW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應採取的行動 5
7. 投票表決 5
8.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須予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章公仞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塑
L & S

的資料，以及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該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摘ザ齿躍燎煜尸欄琥iii惃舥磬諝卅蠡瘦註螅炕鋅任粻窻ｃkg刋裟驪鬉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及孔兆聰先生為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規定，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股東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6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因此，根據公司組職章程細則第13條，大會主席將就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b) 公司先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條文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c) 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條文的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上通過，及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d)條的規定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送交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為3,0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00,000,000股股份。

3.購回的理 祀捕宦膝덤膊斟蜢。鼛嗯鵲鈁렍腄嶺鷺쓿꿟셐뒀©祇鷺쓿꿟셐髻둉縑㎚ 駐杷숝描獧抑黂訣鮒

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5 購回的影響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Fortune Star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2,1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進行購回可能出現收購守則所述的情況。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的股份購回，僅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進行。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出現不足情況，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股份。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五位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4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策劃及業務管理。黃先生於塑料管道經營及管理方面累積約1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聯塑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獲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政府評為「順德優秀民營企業家」。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順德區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六年起任佛山市順德區龍江商會副會長。黃先生乃左笑萍女士的配偶。

左滿倫先生，38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及銷售的整體管理。左先生於塑料管道行業累積約11年經驗。左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經營管理方面曾擔任不同職位。左先生曾獲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評為「中國塑料行業先進工作者」。左先生乃黃聯禧先生的內弟及左笑萍女士與左笑英女士的胞弟。

左笑萍女士，4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監控及物流管理。左女士於塑料管道行業累積約14年經驗。左女士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彼與黃聯禧先生一同成立本集團，出任不同的採購職務。左女士乃黃聯禧先生的配偶及左滿倫先生與左笑英女士的胞姐。

賴志強先生，45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技術管理。賴先生於塑料管道行業累積約14年經驗，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車間經理。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曾任生產管理方面的不同職務。

孔兆聰先生，45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工作(除華南區以外)，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孔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生產管理及銷售方面曾擔任不同職務。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擔任佛山市東建塑料廠的廠長，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生產部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及孔兆聰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 05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持有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董事			
黃聯禧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1)	2,100,000,000	70.00%
左笑萍女士	由配偶持有(2)	2,100,000,000	70.00%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根據購股權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董事			
黃聯禧先生	由配偶持有(1)	2,308,000	0.08%
左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2)	2,308,000	0.08%
孔兆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3)	2,308,000	0.08%
賴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3)	2,308,000	0.08%
行政總裁			
左滿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3)	3,842,000	0.13%

附註：

1. 黃聯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New Fortune Star Limited獨資股東，而New Fortune Star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0%。因此，黃聯禧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的2,1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左笑萍女士根據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2,308,000份每股行使價1.82港元的購股權。黃聯禧先生亦為左笑萍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聯禧先生被視為於左笑萍女士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左笑萍女士亦為黃聯禧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笑萍女士被視為於黃聯禧先生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左笑萍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2,308,000份每股行使價1.82港元的購股權。

3. 所有其他董事的權益指彼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每股行使價1.82港元的購股權數目。

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在符合重選規定後，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及孔兆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的酬金金額建議分別為720,000港元、720,000港元、72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另視乎二零一一年的表現，彼等可能獲發花紅。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經董事會於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薪酬的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及孔兆聰先生重選連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彼等的履歷詳情亦載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即300,000,000股股份），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水先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